

系會章則

(系會臨時會章)

修訂紀錄

<u>版本</u>	<u>草擬者</u>	<u>生效日期</u>	<u>當期學生會會章</u>
Version 1.0	第二屆學生會評議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v1.0
Version 2.0	第五屆學生會評議會修章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V3.0

第一節 總綱

1.1. 權限

本章則之各節內容，祇適用於尚未通過其會章之系會所遵守，其他系會之架構及運作一律以經由學生會評議會修章委員會通過之系會會章所規限。本章則成立之目的乃為使尚未通過其會章之系會之幹事會可以順利運作，並不包括已通過其會章之系會。

1.2. 定名

各系會之中文全稱必須冠以「恒生管理學院學生會」為開首，其後以該學系之中文全稱並加上「學系系會」作結；英文全稱必須以“The Students’ Association of”並加上該學系之英文全稱為開首，其後冠以“Hang Seng Management College Students’ Union 或簡稱“HSMCSU”作結。

1.3. 組織

系會乃學生會之屬會，由就讀同一學系之全體會員組成，為代表該學系會員之唯一合法組織，負責為會員謀求福利及爭取權益。

1.4. 會址

各系會會址設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里恒生管理學院。

1.5. 年度

各系會之行政年度及財政年度均為每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之最後一日。

1.6. 法定語言

各系會之法定語言及工作語文為中文及英文，本章則之詮釋以中文版為準。

1.7. 法定地位

各系會為代表其學系全體會員之唯一合法組織

1.8. 架構

系會之主要架構為：

1.8.1. 全民投票；

1.8.2. 會員大會；

1.8.3. 系會評議會；

1.8.4. 系會幹事會。

1.9. 權責

1.9.1. 系會之一切工作須向學生會評議會負責並受其監管。

1.9.2. 系會必須遵守學生會會章、會章附則及本章則之規限。

1.9.3. 系會可享有一切由學生會評議會授予之權益。

1.9.4. 各系會之權責包括但不限於（1.9.1.）、（1.9.2.）及（1.9.3.）所述，包含之範圍廣至學生會會章 v3.0 第十章第二節第二部份（10.2.2.）所述之權責。

1.10. 限制

未通過其會章之系會僅由其幹事會主持行政，其全民投票及會員大會必須經由學生會評議會同意並主持，而系會評議會則由學生會評議會代理。

第二節 會員

2.1. 資格

凡就讀該學系之學生均自動成為其系會會員。

2.2. 權利

- 2.2.1. 參與該系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集會；
- 2.2.2. 享用該系會之設施及活動；
- 2.2.3. 在該系會之會員大會中擁有發言、動議、和議及投票權；
- 2.2.4. 在該系會之全民投票中擁有投票權；
- 2.2.5. 參選該系會之組織之職位

2.3. 義務

- 2.3.1. 必須遵守學生會會章、附則、規則及本章則；
- 2.3.2. 出席該系會之會員大會；
- 2.3.3. 遵守該系會之會員大會、該系會之全民投票、學生會評議會、該系會之幹事會所通過之決議；
- 2.3.4. 不得作任何有損該系會之利益之行動；
- 2.3.5. 協助該系會推動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該系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三節 全民投票

3.1. 權力

全民投票乃該系會之最高決策權力方式。

3.2. 召開

3.2.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啟動程序：

3.2.1.1. 十份之一該系會會員聯署之書面要求；

3.2.1.2. 會員大會決議；

3.2.1.3. 幹事會決議。

3.2.2. 必須經由學生會評議會同意，並由學生會評議會主持方可召開。

3.3. 程序

一切程序將跟從學生會會章 v3.0 第四章第三節（4.3.）之所有條文。

3.4. 表決結果之有效條件

一切表決結果之有效條件將跟從學生會會章 v3.0 第四章第四節（4.4.）之所有條文。

3.5. 延長投票及議案撤銷

一切延長投票及議案撤銷將跟從學生會會章 v3.0 第四章第五節（4.5.）之所有條文。

3.6. 最終決定

學生會評議會有權因應系會之實際情況而改變對系會全民投票在（3.3.）、（3.4.）及（3.5.）之條文，以維持公平性。

第四節 會員大會

4.1. 權力

會員大會乃該系會之最高權力機構，僅次於全民投票之決策權力。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學生會評議會將代為處理該系會一切會務。

4.2. 組織

4.2.1. 由該系會全體會員參與組成；

4.2.2. 會員大會主席由學生會評議會主席擔任。如主席缺席，則由學生會評議會副主席擔任。如副主席缺席，則由評議會委任；

4.2.3. 會員大會秘書由學生會評議會秘書長擔任。如秘書長缺席，則由評議會委任。

4.3. 召開

4.3.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啟動程序：

4.3.1.1. 十五份之一該系會會員聯署之書面要求；

4.3.1.2. 幹事會決議。

4.3.2. 必須經由學生會評議會同意，並由學生會評議會主持方可召開。

4.4. 法定人數

4.4.1.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十五份之一該系會會員；

4.4.2. 在法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可宣佈流會；

4.4.3. 如會議連續兩次流會，則下一次續會會議出席人數為合法人數。

4.5. 程序

一切程序將跟從學生會會章 v3.0 第五章第五節（5.5.）之所有條文。

4.6. 議案結果之有效條件

一切表決結果之有效條件將跟從學生會會章 v3.0 第五章第六節（5.6.）之所有條文。

4.7. 最終決定

學生會評議會有權因應系會之實際情況而改變對系會會員大會在（4.5.）及（4.6.）之條文，以維持公平性。

第五節 評議會

5.1. 權力

評議會乃該系會之監察權力機構，擁有司法、草擬修改會章、財政管理及懲治之權力。評議會之權力僅次於全民投票及會員大會。評議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該系會一切會務。

5.2. 署任

由於尚未通過其會章之系會未能自行建立該系會評議會架構，該系會評議會則由學生會評議會代理，直至該系會會章通過為止。

第六節 幹事會

6.1. 權力

幹事會為該系會內之最高行政機關，僅次於全民投票及會員大會之權力機構。

6.2. 任期

任期為一年，每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之最後一日。

6.3. 成員

6.3.1. 主席一名

- 6.3.1.1. 為該系會最高行政代表；
- 6.3.1.2.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代表幹事會；
- 6.3.1.3. 處理及執行一切會務；
- 6.3.1.4.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 6.3.1.5. 召開及主持所有幹事會會議。

6.3.2. 內務副會長一名

- 6.3.2.1. 為幹事會內務副主席；
- 6.3.2.2. 協助主席處理及執行一切校內會務；
- 6.3.2.3. 負責與學生會各屬下組織幹事會聯繫；
- 6.3.2.4. 於主席無法執行其職時代行其職責。

6.3.3. 外務副會長一名

- 6.3.3.1. 為幹事會外務副主席；
- 6.3.3.2. 協助主席處理及執行一切校外會務。

6.3.4. 財務秘書一名

- 6.3.4.1. 處理幹事會一切財政事宜；
- 6.3.4.2. 向學生會評議會提交幹事會全年財政預算及全年財務報告；

6.3.5. 常務秘書一名

- 6.3.5.1. 為幹事會會議當然秘書；
- 6.3.5.2. 協助主席工作；
- 6.3.5.3. 處理幹事會一切檔案、文書、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6.4. 人數

幹事會內閣成員組成最少包含（6.3.）之職位，人數上限為十五人。助理幹事人數則由該屆幹事會決定，而幹事會內閣成員及助理幹事總和上限為二十五人。

6.5. 權責

- 6.5.1. 擬定及公佈幹事會之全年工作計劃、全年工作報告、全年財政預算及全年財務報告；
- 6.5.2. 執行全民投票、會員大會、學生會評議會及幹事會之議決；
- 6.5.3. 草擬議案呈交學生會評議會表決；

- 6.5.4. 推薦代表出席校內及校外會議；
 - 6.5.5. 負責協助並促進其與該系會之關係；
 - 6.5.6. 主席須定期於學生會評議會會議上報告幹事會工作情況，如有需要，學生會評議會可要求以書面形式報告，並向該系會之會員公開；
 - 6.5.7. 須於上任後之週年會員大會提交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首年成立之系會不適用）；
 - 6.5.8. 須於卸任後之週年會員大會提交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務報告；
 - 6.5.9. 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中沒有包含之項目，必須向學生會評議會提交有關活動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6.5.10. 向該系會之會員公開幹事會會議記錄；
 - 6.5.11. 可自行制定行政守則；
 - 6.5.12. 處理該系會之一切日常行政事務；
 - 6.5.13. 管理該系會所購買之資產；
 - 6.5.14. 代表該系會與外界聯絡及合作。
- 6.6. 會議
- 6.6.1. 常務會議
 - 由主席召開，每月不少於一次，任何情況下不得休會超過兩個月。
 - 6.6.2. 臨時會議
 - 經幹事會四名或以上幹事聯署要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均可召開。
 - 6.6.3. 會議議程
 - 6.6.3.1. 由主席草擬並簽署，再蓋上該系會之印鑑，方為有效；
 - 6.6.3.2. 秘書須於會期三天或以前，分發議程及有關資料予所有幹事。
臨時會議則不受此限。
 - 6.6.4. 會議紀錄
 - 6.6.4.1. 在會議後，秘書須於十四天或以前完成會議紀錄，並分發予所有幹事；
 - 6.6.4.2. 會議紀錄須經主席和秘書簽核，再蓋上該系會之印鑑，方為有效。
 - 6.6.5. 出席
 - 6.6.5.1. 一切幹事會會議，須有至少三份之二或以上幹事出席，方為合法；
 - 6.6.5.2. 主席可特召任何該系會之會員列席會議；
 - 6.6.5.3. 任何幹事遇事未能與會或需早退，須於常務會議前兩天或臨時會議以前通知會長或向主席請假，否則作曠會論；
 - 6.6.5.4. 主席有權駁回幹事的一切請假或早退要求。
- 6.7. 議案
- 6.7.1. 一般議案
 - 6.7.1.1. 幹事可提出動議，經另一名幹事和議，便成合法議案；
 - 6.7.1.2. 主席的動議無需獲得和議則可成合法議案。
 - 6.7.2. 修訂議案
 - 6.7.2.1. 幹事可就已提出的任何議案提出修訂；
 - 6.7.2.2. 修訂一經通過便成最終議案。

6.7.3. 投票

6.7.3.1. 票種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

6.7.3.2. 只有與會的幹事才能投票，缺席幹事不得預先投票或遣他人代投；

6.7.3.3. 一般情況下，主席不得投票；

6.7.3.4. 任何議案，只要獲得至少一半與會幹事贊成，便成合法議決。就單一議案投票，若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則由主席投下有效而非棄權的一票，制成議決；

6.7.3.5. 贊成票數雖比反對為多，卻仍不超過與會幹事人數一半，則作無效；

6.7.3.6. 遇投票無效，動議者可收回動議，或進行第二次投票。若當同樣過程至第三次也未能達致合法議決則取消議案。取消之議案不可於該次會議重新提出；

6.7.3.7. 秘書須清楚紀錄每項議案的投票結果及議決。

6.8. 遺缺

6.8.1. 辭職

6.8.1.1. 若幹事會成員申請辭職，須於學生會評議會會議前一星期由幹事會以書面通知學生會評議會；

6.8.1.2. 其申請須在學生會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6.8.1.3. 提出辭職之幹事，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學生會評議會會議。

6.8.2. 罷免

6.8.2.1. 若幹事如嚴重違反學生會會章、會章附則、本章則、嚴重失職或操守有缺，須經由該系會幹事會及學生會評議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6.8.2.2. 任何幹事曠會達三次或以上，主席可酌情動議罷免該幹事，再交幹事會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6.8.3. 補缺

6.8.3.1. 如幹事職位遺缺而需補缺時，可於兩週內，由幹事會主持，公開邀請及選出代表作補缺，並再於該系會幹事會及學生會評議會會議通過及確認其職權，方為有效；

6.8.3.2. 遇主席遺缺，須經由該系會幹事會及學生會評議會通過，由內務副主席代理其位；

6.8.3.3. 遇幹事會整體遺缺，則須由學生會評議會籌辦幹事會選舉，選出新一屆幹事會。唯學生會評議會須履行幹事會職責至交接職權當日為止。

6.8.4. 解散

6.8.4.1. 在幹事會任期內，若主席、內務副主席及外務副主席之職位同時懸空，或全體幹事會成員二份之一或以上職位同時懸空，幹事會須自動解散，並由學生會評議會主席為署理主席；

6.8.4.2. 經學生會評議會通過，組織臨時幹事會，處理該系會幹事會職務，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6.8.4.3. 若經學生會評議會全體評議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亦可委任一名該系會會員代替學生會評議會主席擔任該系會幹事會署理主席一職；經此方法委任之署理會長，

若經不少於三份二之學生會評議會全體評議員通過，則可罷免其職位。

第七節 財政

7.1. 財政年度

由每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之最後一日。

7.2. 管理

7.2.1. 財務秘書須依據由學生會評議會制定之財務規條，處理財務事宜。

7.2.2. 財政預算

7.2.2.1. 幹事會之財務秘書須依據評議會制定之財務規條，草擬全年財政預算，並提交予學生會評議會通過，向屬會事務委員會備案。

7.2.3. 財務報告

7.2.3.1. 幹事會之財務秘書須依據學生會評議會制定之財務規條，草擬全年財務報告，並提交予學生會評議會通過，向屬會事務委員會備案；

7.2.3.2. 幹事之財務秘書需於每季完結編寫上季之季度財政報告，經核數委員會主席簽核，再蓋上該系會之印鑑，方為有效。

7.2.3.4. 學生會評議會可將財政報告公佈，供該系會之會員參考。

7.2.4. 各系會之所有財政帳目，須由學生會評議會核數委員會查核。

第八節 其他

8.1. 選舉

8.1.1. 各系會幹事會之換屆選舉必須參與由學生會評議會選舉委員會每年舉辦之學生會聯合選舉。

8.1.2. 各系會幹事會之候選內閣必須跟從由選舉委員會每年公佈之規則所進行。

8.2. 懲治

有關該系會之一切懲治，一律由學生會評議會會議中決議。

8.3. 會章

8.3.1. 章則解釋

學生會評議會擁有本系會章則之最終解釋權。

8.3.2. 系會會章

各尚未通過其會章之系會必須在完成編寫其系會會章後，呈交學生會評議會修章委員會通過，並由學生會評議會為該系會主持會員大會通過其系會會章，該系會才可合法行使其系會會章。